

台前县 2025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台财磋商采购-2025-19

采 购 人：台前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益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投标（响应）	16
5. 开标（响应文件开启）	17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纪律要求、投诉	18
9.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说明	1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1. 评审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7
4. 同品牌处理办法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三、授权委托书	42
四、资格审查资料	43

五、分项报价表	45
六、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46
七、技术部分	48
八、综合实力部分	49
九、其他资料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台前县 2025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台前县 2025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台财磋商采购-2025-19
- 2、项目名称：台前县 2025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10980.00 元
- 最高限价：11109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4533001001	台前县 2025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1110980.00	111098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物联网灌溉测控终端 236 套，台区视频监控 34 套，不锈钢室外配电箱 146 套，信息设备终端 1 台，充值管理机 3 台，水泵 30 套，电缆 3000 米，详见清单。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供货及安装期：25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质保期：一年

5.6 标包划分：共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及安装期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其它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如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不需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供应商和生产制造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5）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潜在供应商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3.2 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强用水管理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豫水办农【2024】6号文件精神：1）为确保计量设施监测数据精准，满足水价改革需求，所有计量设施安装前须获得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单位需出具计量设施经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2）所安装远程数据传输功能的计量设施，需完整准确的与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平台对接，投标单位需提供计量设施对接过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平台证明材料1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本项目采取直接下载采购文件，请投标申请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等相关资料；

2、其他材料：本次采购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采购人均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响应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3、本次交易项目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答疑、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台前县水利局

地 址：濮阳市台前县孙口镇新区纬六路东段 6 号楼

联系人：武守存

电 话：139393669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益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12 号龙祥苑 23 号楼 5 单元 2 楼南户

联系人：卢娇娇

电话： 19638624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娇娇

电话：19638624111

发布人：益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台前县水利局 地 址：濮阳市台前县孙口镇新区纬六路东段 6 号楼 联系人：武守存 电 话：1393936693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益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12 号龙祥苑 23 号楼 5 单元 2 楼南户 联系人：卢娇娇 电 话：19638624111
1.1.4	项目名称	台前县 2025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1.1.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物联网灌溉测控终端 236 套，台区视频监控 34 套，不锈钢室外配电箱 146 套，信息设备终端 1 台，充值管理机 3 台，水泵 30 套，电缆 3000 米，详见清单。
1.3.2	供货及安装期	2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质保期	一年
1.3.5	标段（包）划分	共 1 个标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在投标文件中前后内容不一致；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是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后，自动默认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后，自动默认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应符合相关规定
3.2.2	最高限价及响应报价	最高限价：1110980.00 元， 1、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 10 时 00 分
4.2.2	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专家 1 人、技术

	组建	专家 1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
7.2	成交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5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物联网灌溉测控终端 ，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0.3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实际合同为准。
10.4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0.5	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人委托的代理公司，其他未尽事项参考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文件执行。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本文件中“采购人”与“招标人”同义，“采购文件”与“招标文件”同义，“供应商”与“投标人”同义，“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义，“中标人”与“成交人”同义。 3、本次招标相关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为准。 4、如供应商须知总则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0.6	质疑或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10.7	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相关规定，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10.8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证明资料均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供应商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证件的真实性负责。	
10.9	成交后，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上报上级部门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0.10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及二次报价： 1、解密方式：网上解密，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时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注：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及安装期等

1.3.1 本采购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有关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7) 技术部分
- (8) 综合实力部分
- (9)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2 采购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货币：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响应）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未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符合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相关要求及规定。

5. 开标（响应文件开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 （1）开标时间倒计时；
- （2）开标时间到供应商开始解密，开启解密倒计时；
- （3）查看及回复供应商现场质疑；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布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2 中标（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规定的中标人公布媒介公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他未中标的供应商自行查看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7.5 履约担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按相关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要求、投诉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6 投诉

供应商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说明

9.1 含义

9.1.1 中小企业。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

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9.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招标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1.4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9.2 价格扣除

9.2.1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 按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给予总报价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2.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 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9.2.3、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 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上述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评标时不予价格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产品中含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该投标单位视同为中型企业)。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 如有虚假, 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若为中标人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9.3 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9.4.1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4.2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4.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4.4 其他专业详见: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

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和盖章	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2.1.3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实力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及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2)	技术部分 (50分)	现场调查及实施方案 (6分)	提供现场调查资料，编写详细实施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得6分；较全面、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4分；不全面、不

			具体、针对性不强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监测信息数据接入方案(6 分)	对监测信息数据接入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平台的方案进行打分。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得 6 分；较全面、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4 分；不全面、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6 分)	供应商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程序合理、完善等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得 6 分；较全面、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4 分；不全面、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6 分)	安装、调试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安装、调试方案较全面、较详细的，得 4 分；安装、调试方案不合理或者没有操作性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供货方案 (6 分)	供货实施计划、运输计划、交货计划全面、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6 分；供货实施计划、运输计划、交货计划不全面、不详细的得 4 分；供货实施计划、运输计划、交货计划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培训计划 (6 分)	1.提供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安排非常完善，详尽得 6 分； 2.提供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安排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 3.提供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安排不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6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外维修保养措施、服务体系、人力资源分配、应急响应措施等内容。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6 分； 2.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不详细的得 4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不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8分）	根据供应商的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扣除相应的分值。 （1）完全满足采购内容及要求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得6分； （2）优于采购内容及要求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技术参数中的条款，有一项不满足，否决其投标。
2.2.2(3)	综合实力部分（20分）	业绩（6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个业绩得2分，该项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标通知书一致的市级及以上政府公开网站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及查询方式）。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2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2分；不是的为0分；
		企业实力（12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同时提供得8分，每少一项扣2分。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得4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摇号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供应商得分=A+B+C。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内容（以实际合同为准）

注释：

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人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采购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井灌“以电折水”计量设施				
1	物联网灌溉测控终端 （含：测控分析模块 1 套，通讯模块 1 套，电源模块 1 套，交流接触器 1 个，断路器 1 个，外接设备端口 1 套，指示灯 1 套，大于等于 3.0 英寸液晶显示屏 1 套，三防外壳 1 套等）	1、具备 4G 及以上无线数据通讯能力，且可查看当前网络、数据中心连接状态； 2、设备需拥有厂商唯一识别设备序列号，可通过屏幕显示及通过外观查看； 3、设备应具备中文屏显、语音等信息输出功能； 4、设备应采取主动上报的方式与《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进行数据交互，从而完成设备注册、设备运行状态、取水卡信息查询、水量定额查询、阶梯水电价查询、灌溉控制、灌溉数据上传、结算信息展示、禁用取水卡等功能； 5、设备应能够储存《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下发的设备一次性注册信息，且将注册信息加密贮存在相应设备内防止复制，且与服务器通讯时解密后并发送； 6、取水卡识别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 （1）控制设备能识别非接触 IC 卡，通过刷卡实现灌溉用水管理； （2）控制设备支持 IC 卡“一井一卡”、“一井多卡”、“一卡多井”使用方式； 7、控制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备网络异常时应急灌溉能力； （2）具有限制机井取水功能，能通过《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交互数据自动停泵； 8、计量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计量水泵电机耗电量功能； （2）应能保障至少 1 年内所有灌溉数据不遗漏、不丢失、不漏传； （3）具备离线灌溉数据按格式导出功能； 9、存储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 （1）控制设备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存储用户完整用水记录（完整灌溉记录包括	套	236	核心产品

		开井报、时时报、关井报) 不小于 99999 条; (2) 控制设备内存储数据应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10、控制设备具有远程遥控功能, 能通过《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交互数据, 远程启、停水泵; 11、保护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缺相、过载、过流, 控制设备自动停泵; (2) 模块故障或损坏, 控制设备自动停泵; 12、支持手机 APP 或者微信小程序远程开关水泵, 用户卡绑定手机 APP 或者微信小程序账号后, 可以通过操作手机 APP 或者微信小程序代替刷卡操作, 实现开关水泵、消费金额扣除; 13、设备运行工况及故障上报功能, 能配合信息化平台实现设备预警故障研判; 14、支持微信或者支付宝在线充值;			
2	物联网卡 (含 5 年通讯费)	移动、联通、电信均可使用, 含大于等于 5 年通信费, 大于等于 100M/月。	张	236	
3	安装调试及辅材	设备安装调试, 对接省平台, 线卡、电缆、螺帽、燕尾丝等	套	236	
4	台区视频监控 (含安装及辅材)	360 度无死角带夜视手机远程操控家用摄像大于等于 800 万像素 大于等于 4K 超清画质, 移动检测, 人形识别, 区域入侵检测, 电子围栏, 双向语音对讲。带大于等于 256G 内存卡, 5 年, 大于等于 20G/月视频流量。	套	34	
5	不锈钢防雨箱 (含安装及辅材)	不锈钢材质, 厚度 $\geq 1.1\text{mm}$; 尺寸 $\geq 5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140\text{mm}$ 。	套	146	
6	漏电保护开关 (含安装及辅材)	含绝缘板、漏电保护开关、线材等	台	236	
二	信息管理终端				
1	信息设备终端	能够跟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平台通信, 存储“以电折水”计量设施用水用电记录、农户充值记录等信息	台	1	
2	充值管理机	1、设备应设计为可移动式或固定式专用设备; 2、具备大于等于 4G 无线数据通讯能力, 且可查看当前网络、数据中心连接状态;	台	3	

		3、设备需拥有厂商唯一识别设备序列号，可通过屏幕显示及通过外观查看； 4、设备需内置存储，保存不少于 99999 条，开卡及充值数据； 5、设备应具备中文屏显、卡证文字识别（识别率不低于 99%），可在充值管理机上直接进行开卡、卡充值、卡信息查询、清卡（具备防误操作）、系统管理等完整操作； 6、充值管理机开卡时，需能够自动识别身份证件（具备手动更正），且能够输入开卡人手机号等基本农户信息； 7、应具备充值小票打印功能； 8、设备应采取主动上报的方式与《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进行数据交互，从而完成设备注册、取水卡注册、取水卡充值、取水卡查询、阶梯水电价查询、禁用取水卡等功能； 9、设备应能够储存《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下发的设备一次性注册信息，且将注册信息加密贮存在相应设备内防止复制，且与服务器通讯时解密后并发送； 10、设备应具备缓存控制设备灌溉数据并上传数据中心功能。			
3	灌溉射频卡	非接触式，PVC 材质密封防解密芯片，卡面印有序列卡号。（每户一张）	张	3000	
三	节水奖励				
1	水泵（节水实物奖励）	200QJQ32-39/5.5kw, 带大于等于 35 米防水电缆	套	30	
2	电缆（节水实物奖励）	3*25+1*16 铠甲电缆	米	3000	

3	地埋电缆故障检测仪（节水实物奖励）	综合测试仪距离长度测试： 测试范围：大于等于 8000 米 测试盲区：0 米 测试分辨率：不低于 0.5 米 脉冲宽度：96ns-10 μ s 自动调节 测试方式：自动测试、手动分析，2 种方式都有 综合测试仪漏电、路径定位： 漏电故障：漏电绝缘电阻范围 0—0.5M Ω 测试误差：不大于 1 米 电缆深度：不小于 3 米 探测范围：大于等于 8000 米 路径精度：不小于 0.2 米 信号发生器（真彩显示屏）： 信号输出：512Hz/1KHZ 可调 万用表功能：交直流电压：绝缘电阻： 电缆环阻： 主机体积：220*160*90（W*D*H, mm）（误差±5%） 主机重量：2kg（误差±5%）	台	1	
备注：产品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价格作为投标报价，供货及安装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若我方中标，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_____（其他情况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台前县 2025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及安装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备 注	

注：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本项目质疑、投诉等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 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				

注：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备注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商务要求有负偏离将否决其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					

注：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备注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综合实力部分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三）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响应人和社会监督。
- 3、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中标（成交）人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2、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中标（成交）人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2、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